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結論，對教育行政單位與未來研究的方向提出建議如下：

一、「量」與「質」並重，落實幼兒教育公平性

幼兒教育公平性的切入點仍主要以「量」的思考為主，如提升又兒入園率，但幼兒教育公平性應不僅止於量的提升，對於幼兒教育「品質」的關注才是真正符合社會正義的精神，然此部份教育當局仍有極大的努力空間，以提升幼兒教育的「量」與「質」落實幼兒教育公平性。

二、建立系統資料庫，有利掌握教育公平

教育指標資料的蒐集需耗費時間，建立系統資料庫則一來可以減少指標資料收集的時間，有利掌握教育公平的現況與時效，二來可以作為各級學校單位（含幼兒教育）填報各項資料的平台。

三、鼓勵進行幼兒教育公平相關議題的研究，了解達成幼兒教育公平的作法與策略

目前幼兒教育公平性的相關研究鳳毛麟角，教育當局對於如何實踐幼兒教育公平的作法常流於邊做邊修正的情形，也常針對政策需求委託進行研究，使幼兒教育公平的作法沒有完整的配套與宏觀的策略。既然教育公平是國內外共同關心議題，教育當局應多鼓勵有興趣的學者專家，組成研究團隊進行深入的探究，將教育公平的理念與落實教育公平的作法，通透研究，對實踐教育公平提出完整、具體的配套策略，使幼兒教育以及其他各階段的教育，都能看到教育公平彰顯。

四、建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權重體系

本研究雖然提出28項主要指標，但指標權重並未進行探究。權重分析可以讓教育政策規劃者以及執行教育工作執行者了解落實指標的優先順序，故建立幼兒教育公平指標的權重體系有其重要且實用的價值。

五、運用建構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檢視目前推動的幼兒教育政策

目前仍進行的幼兒教育政策是否能達成教育公平與社會正義的理念，是需要藉由可供檢核的工具。本研究已建構出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可用來作為評估檢核幼兒教育政策是否達成教育公平的目標，且指標若能透過實徵研究的淬鍊與修正，才能更臻完整與實用價值。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能先透過權重分析，從已建構出的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中選擇出數項關鍵重要項指標，再進一步檢核目前推動的幼兒教育政策，達成幼兒教育公平性的情形。